

附件：

2011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环境监测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健全环境监测制度，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努力实现“三个说清”；努力推进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2011 年是“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及早安排，统筹规划，紧密围绕环境保护部“十二五”重点工作，积极实施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推动环境监测事业科学发展。

一、认真谋划“十二五”和 2011 年环境监测工作

(一) 编制地方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编制本地区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并积极组织有条件的地级市编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认真谋划“十二五”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二) 制定地方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家环境监测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已下发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

认真制定本省（区、市）2011 年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理清地方环境监测管理思路。

（三）研究制定地方环境监测管理政策。认真贯彻《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环境监测管理要求，制定地方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的配套政策，开拓环境监测工作领域。

（四）做好《环境监测条例》的宣贯工作。做好《环境监测条例》出台后的宣贯工作，并抓住时机出台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二、组织实施各类环境监测工作

（一）落实国家环境监测任务。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编制各类国家环境监测报告。总站要加强对国家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国家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二）下达地方环境监测任务。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要点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案，结合地方环境管理的需要，下达环境监测任务，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确定环境监测任务的承担主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深化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尤其是“十二五”期间新增的两项总量控制污染物（氨氮和氮氧化物）监测工作。

（三）组织编制环境状况公报及各类环境监测报告。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辖区环境状况公报，并在“六·五”世界

环境日前发布。定期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分析和会商，每年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编制本辖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级和环保重点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年底前编制本辖区的全年环境质量概况，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中国环境质量十年变化分析（2001-2010）研究，并组织开展“十一五”环境质量报告书的评比活动。

(四)及时发布环境监测信息。稳步推进地表水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网上实时发布工作，探索建立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做好重大环境监测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统筹协调水利、海洋部门，增强监测工作的一致性，推动国家环境监测网建设。

(五)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的监督职责。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并适时对各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六)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以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为切入点，强化建设项目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监督、排污收费核定、排污申报核查、污染事故处理、环境执法等方面监督性监测，为污染源监督提供基础数据，推动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

(七)开拓卫星环境遥感监测与应用。积极推动环境卫星后续星计划及遥感监测工作，拓展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在监测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无人机航空遥感系统建设，加强各种环境应急遥感监测工

作。启动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1-2010）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积极分发环境卫星数据，推动地方环境遥感监测应用，不断推进环境监测天地一体化进程。

（八）探索环境监测新领域。开展温室气体、重金属（以汞等为重点）、土壤、灰霾、农业面源以及其他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因子等的试点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建立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推广监测的技术储备。探索开展生物监测、生态监测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加强主要污染场地的地下水水质监测。逐步理顺和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总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三、加大环境监测的监督考核力度

（一）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考评。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逐级对各地贯彻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评，总结成绩、查找不足、通报结果，促进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加强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的要求，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减排三大体系中监测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推进减排工作顺利实施。

（三）开展“十一五”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工作。强化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的法律责任，对不达标的要采取

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限期改善环境质量。

(四)开展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五年计划。认真总结“十一五”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成果，对全国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年组织对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争取五年内完成验收，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召开一次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成果现场会，督促国家背景站和农村区域站要尽快出数据。

(五)推进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的应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做好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的应用，固定专人管理，保证环境监测管理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确保年中、年底环境监测管理数据的及时报送。

四、加强对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

(一)集中换发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书。不断完善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制定统一的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证书，启动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的换发工作，争取三年内全部集中换发。

(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的备案。各省将组织开展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的备案，拟定备案程序，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人才选拔与人才培养。认真总结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成功经验，建立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长效机制。各省（区、市）要认真研究本地区监测大比武的形式，特别是地市级环保部门要积极联合人事和工会部门开展环境监

测大比武，调动县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加强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着力培养急需和拔尖人才，逐步建立环境监测骨干人才梯队。继续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业务技术培训，把人才培养和“大比武”结合起来。开展省、市两级环境监测站长培训，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援藏、援疆，重点培养中西部地区监测专业人才。

(四)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争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与资金，进一步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中央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严禁挪用。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使用中央资金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发挥能力建设成果，确保监测仪器设备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组织做好应急监测等工作

(一)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增强应急监测意识，着力培养环境应急监测人才，加强应急监测人员培训，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器材、设备的储备，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应急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加强环境预警监测工作。

(二) 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环境风险源状况和自然环境状况，编制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开展应急监测演练。环境保护部将举行一次全国性的环境应急监测大演练。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领导，关心环

境监测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环境监测系统行风建设，深化环境监测数据和报告的应用，不断推进环境监测事业的科学发展。

附：2011 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

附：

2011 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

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并对其承担单位、完成时间、质量保证、报告编写、经费使用等工作全权负责。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将按照调整后的监测点位（断面）开展监测工作，并依托已建成的国家空气背景监测站、区域（农村）空气监测站开展相关领域的例行监测工作。同时，重点加强农村监测、土壤监测和生态/生物监测，提高环境监测工作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国家环境监测工作将不断强化国家网的质量管理。各省（市、区）要加强自身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基础性技术研究。积极配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监测总站”）开展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质量核查和质量控制考核等工作，加快推动面向环境监测各技术要素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的建立。

监测工作具体问题由监测总站另行通知。

2011 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

第一部分 例行监测工作	12
一、环境质量监测	12
(一) 环境空气监测	12
(二) 酸雨监测	15
(三) 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6
(四) 地表水水质监测	16
(五)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7
(六)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	19
(七)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2
二、污染源监测	23
(九)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3
三、专项监测	12
(十) 界河水质监测	26
(十一) 环保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27
(十二) “锰三角”地区水质监测	29
(十三) “三湖一库”藻类预警和应急监测	30
(十四)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35
(十五)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0
四、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40
(十六)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40
(十七) 中日韩东北亚空气污染物长距离传输监测	41
(十八) 中俄界河联合监测	42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新领域	43
(十九)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3

第一部分 例行监测工作

一、 环境质量监测

(一) 环境空气监测

1. 城市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范围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盟首府所在城市）。

(2) 监测指标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执行。

(3) 监测要求

SO₂、NO₂、PM₁₀按现有的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其余监测项目每个城市至少选择 2 个以上代表性点位进行监测。自动监测项目应全天候 24 小时监测（仪器检修、标定等情况除外），全年日均值有效数据不低于 95%。手工监测项目每月至少有均匀分布的 10 个有效日均值。每个城市至少选择 2 个以上代表性点位监测 NO_x，参照 NO₂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要求，其监测结果不参加城市空气质量评价。

(4)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报送格式

按原方式报送，有新规定时执行新要求。

(6) 评价

按《空气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行，在该办法未印发前，仍按原办法评价。

2. 区域空气自动监测

(1) 监测范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区域监测站，包括北京大旺务、天津里自沽、河北衡水湖、山西石匣、内蒙古牙克石、辽宁夏堡子、吉林西五、黑龙江清泉、上海崇明岛、江苏洪泽湖、浙江赋石水库、安徽响洪甸、福建双龙、江西考水、山东苇场、河南坡头、湖北温峡口、湖南花溪峪、广东中古坑、广西东岭、海南居仁、重庆四面山、四川龚村、贵州金沙、云南石林、西藏当杰、陕西华阳、甘肃静宁、青海南门峡、宁夏良繁场和新疆那拉提。

(2) 监测指标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三项污染物。

(3) 监测要求

全天候 24 小时监测（仪器检修、标定等情况除外），全年日均值有效数据不低于 95%。

(4) 报送要求

监测数据通过 VPN 网络实时向监测总站报送。

3. 空气背景监测

(1) 监测范围

14 个国家背景站包括海南五指山热带雨林自然保护区（华南）、

福建武夷山森林自然保护区（华东）、广东南岭森林自然保护区（华南）、云南丽江森林自然保护区（西南）、湖北神农架森林自然保护区（华中）、湖南衡山森林生态保护区（华中）、山东长岛近海自然保护区（华东）、山西庞泉沟山地森林保护区（华北）、内蒙呼伦贝尔草原自然保护区（东北）、吉林长白山森林自然保护区（东北）、新疆阿勒泰森林自然保护区（西北）、青海门源高原草甸生态保护区（西北）、四川海螺沟高原森林自然保护区（西南）、西藏那木措高原草原自然保护区（西南）。

（2）监测指标

山东长岛近海自然保护区监测项目包括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和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特征项目监测 VOCs、能见度、细粒子数浓度，酸性湿沉降中的雨量、电导率、pH 值、主要阴离子、主要阳离子，温室气体试验监测 CO_2 、 CH_4 、 N_2O 。每月使用滤膜手工采样一次 PM_{10} 和 $\text{PM}_{2.5}$ 颗粒物样品，进行实验室成分分析。其余 13 个国家背景站的监测项目包括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和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另外，福建武夷山增测 CO_2 和 CH_4 。内蒙呼伦贝尔、青海门源 2 个背景站增测 CO_2 、 CH_4 和 N_2O 。

（3）监测要求

国家背景站的上述监测项目，除山东长岛站的手工采样的颗粒物滤膜项目和酸性湿沉降的阴阳离子项目为手工监测外，其他项目均为自动在线监测。

自动监测项目应全天候 24 小时监测（仪器检修、标定等情况除

外), 全年日均值有效数据不低于 95%; 手工采样的酸性湿沉降为逢雨必测, 每次降水过程一个数据的频度。滤膜采样的 PM_{10} 和 $PM_{2.5}$ 颗粒物成分分析为每月一次。

(4) 数据报送及监测报告

各背景站数据通过 VPN 网络实时向监测总站报送。各地国家背景站根据监测总站规定的报告内容, 编制年度背景环境质量报告书和质量管理报告书。监测总站组织联合技术委员会, 编制国家背景站网络的总体的年度背景环境质量报告书和质量管理报告书。

(二) 酸雨监测

1. 监测范围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盟首府所在地)及“2008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方案”中涉及的县和县级市。

2. 监测指标

必测项目 4 项, 包括: pH 值、降雨量、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 选测项目 8 项, 包括: 降水电导率, 氟、氯、铵、钙、镁、钠、钾 7 种离子浓度。

3. 监测时间

每天上午 9: 00 到第二天上午 9: 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4. 质量保证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 - 2004) 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每月报送，按酸雨例行监测数据格式和方式报送。月报数据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遇周末顺延）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三）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82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指标

必测项目 2 项，包括 PM₁₀和 TSP；选测项目包括能见度、风速、风向和大气压监测。

3. 监测时间

1~6 月连续监测，其他时间在沙尘天气发生时开展实时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格式和方式

按照《全国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报送说明》的要求报送。

6. 数据报送时间

沙尘天气发生的第二天 10 点之前将发生日当天 7:00~第二天 7:00 的数据报送。

（四）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全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

2. 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规定的项目。其中,河流监测 23 项指标(总氮除外),同时增测流量;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和 水位等指标。

3. 监测时间

1~10 日;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有关环境监测站 20 日前向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后,25 日前通过“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监测总站。

6. 数据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加“L”,检测限至少满足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未监测则填写“-1”;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监测总站报送核查结果。

(五)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 监测范围

现有 100 个国家水质自动监测断面和新增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断面。其中,VOC 水质自动监测断面为湖北武汉宗关、四川宜宾凉姜

沟、四川泸州沱江二桥、重庆朱沱、黑龙江肇源、黑龙江同江、安徽蚌埠闸和江苏无锡沙渚。生物毒性水质自动监测断面为重庆朱沱、泸州沱江二桥和宜宾凉姜沟。

2. 监测指标

河流监测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有机碳等指标。

湖库增加总氮、总磷和叶绿素 a 等指标。

8 个 VOC 水质自动监测断面监测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反式-1, 2-二氯乙烯、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2-二氯乙烷、苯、1, 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 4-二氯苯、1, 2-二氯苯。

3 个生物毒性水质自动监测断面监测水体生物毒性。

3. 监测时间

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天 0: 00、4: 00、8: 00、12: 00、16: 00 和 20: 00 进行采样分析，即每 4 小时进行一次采样分析。根据需要可增加至 2 小时一次。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 2002），《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总站水字〔2007〕182 号）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监测总站调取水质自动站实时数据。

全国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周报数据由各托管站于每周周一中午 12:00 之前通过“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监测总站。

(六)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

近岸海域监测包括海水水质监测和入海河流监测（具体分工根据总站海字〔2007〕49号确定）。

1.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督监测

(1) 监测范围

全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

(2) 监测指标

必测指标:

水温、悬浮物、盐度、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碱性锰法)、石油类、活性磷酸盐、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汞、铜、铅、镉、非离子氨16项。

海水水质全分析监测:

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开展一期全项监测(放射性核素、病原体除外;不满足苯并芘分析条件的,不分析苯并芘)。

(3) 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两至三期监测(至少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监测)。

(4) 监测数据报送格式

数据库格式。

（五）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6月10日和12月10日将审核后的数据报送监测总站服务器。

2. 入海河流污染物监测

（1）监测范围

全国入海河流国控监测断面。

（2）监测指标

流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的28项指标（总氮除外）。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流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23项指标（总氮除外）采用地表水国控断面例行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中的5项指标，至少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不少于4次。

（4）数据报送格式

按总站海字〔2008〕103号文件规定的表5.1入海河流浓度监测数据报表、表6.1入海河流总量监测数据报表执行，具体上报方法参见总站海字〔2008〕103号文件规定。

（5）数据报送时间

每季度3月、6月、9月和12月每月15日前报送监测总站。

3. 质量保证

执行《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

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152号）的相关要求。

（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31个省（区、市）。

2. 监测指标

以遥感监测为主，辅助以地面核查。遥感影像以环境卫星 A、B 星数据和 Landsat5 TM 为主，其他遥感数据（如中巴资源卫星 CCD 和 HR）为补充。其中，东北，华北，西北，西南的西藏、华中的河南等区域以环境卫星 A、B 星的数据为主，其他遥感数据为补充；华东，华南，西南的四川、云南、贵州和重庆，华中的湖北、湖南和江西等生态地物类型复杂的区域以 Landsat5 TM 为主，其他遥感数据为补充。遥感监测项目为土地利用/覆盖数据（6 大类，26 小项），其他项目为土壤侵蚀、水资源量、降水量、二氧化硫排放量、COD 排放量和固体废物排放量等。

3. 监测要求

1 月至 12 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遥感影像收集与下发（1 月～3 月）；

各省解译遥感影像及完成野外核查（3 月～7 月）；

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7 月～8 月）；

各省报送数据及编写生态环境评价报告（8 月～9 月）；

编写全国生态环境评价报告（10 月）。

4. 报送要求

各省报送的数据包括：一以省为单位的土地利用/覆盖解译数据，包括 2010 年现状解译数据（命名为 1d2010）和 2009~2010 年动态解译数据（命名为 dt09-10），数据格式为 coverage。二以县为单位的土地利用/覆盖解译数据，包括 2010 年现状解译数据（命名为 1d+县代码）和 2009~2010 年动态解译数据（命名为 dt+县代码），数据格式为 coverage。三以景为单元的遥感影像数据，命名为：传感器 + path 号+ row 号+2010+接收时间+432.img，数据格式为 img 格式。四以县为单元的遥感影像数据，命名为：传感器 + 行政代码.img，数据格式为 img 格式。五地面核查数据和地面核查报告，包括核查照片（JPEG）、核查点统计表（excel 格式），核查报告（word 格式）。六其他数据包括降水量、水资源量、水土流失、COD 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固体废物排放量，报送单元是省级、地市级和县级。

各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包括纸版报告和电子版报告。

5.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10 月~11 月。

（八）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与监测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同时，环保重点城市开展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2. 监测方法、频次和时间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关于按季报送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通知》（总站物字〔2005〕151号）等相关要求。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全年监测 1 次，监测应在昼间正常工作时段内测量，测量时段应覆盖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春季或秋季，每个城市监测时间应固定，监测应避免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 1 次，各城市每次测量日期应相对固定，监测应避免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3. 数据报送方式

地级以上城市按年度向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上报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向监测总站报送监测数据。

环保重点城市及开展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的地级以上城市按季度由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向监测总站报送监测数据。

4. 数据报送时间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2 月 5 日前报送，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报送。

二、 污染源监测

（九）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 监测范围

按照环境保护部印发的《2011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执行。

2. 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按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要求,监督性监测内容包括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量。

3. 监测项目

(1) 一般要求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 6-2 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监测项目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确定(表 1 和表 2 的 19 项为必测项目,表 3 项目为选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对污水处理厂以及 COD、氨氮重点总量减排环保工程及纳入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要同时监测 COD、氨氮等的去除效率。

废气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附录二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确定。

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流量。对重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环保工程设施，要同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去除效率。

(2) 对于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项目以及对本地环境安全有重大隐患的典型特征污染物要加强监测。

4.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督性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季节性生产企业生产期间至少每月监测1次，总监测次数不少于4次。

5.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 监测结果报告

(1) 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按季度收集、汇总和审核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数据，并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25日前报送监测总站环境统计与污染源监测室电子信箱 wry@cnemc.cn。数据录入、上报要求采用监测总站开发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软件。

对于未开展监测的国控企业及排污口，请逐一说明未监测原因。永久性关停、季节性停产、临时停产等原因未监测的企业，需负责监测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确认。对于平时无废水外排的国控企业，由负责监测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其在外排废水时通知监测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2) 各级环境监测站应按季度编写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对辖区内污染源排放情况与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合格情况等进行分析，列出超标企业名单，并及时报送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部门。

各省级监测站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监测总站报送上个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各级监测站在监测中发现严重超标的，以及比对监测不合格的，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随测随报。各省级环境监测站编写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年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监测总站。

各省站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向监测总站报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控抽测报告》，并按总站统字〔2010〕190 号文件格式附核查监测数据。

(3) 各级环境监测站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

三、专项监测

(十) 界河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国界河流（湖泊）78 个国控监测断面。

2. 监测指标

河流监测流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总氮外的 23 项指标。

湖库增测透明度、总氮、叶绿素 a 和水位等指标（流量除外）。

3.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有关环境监测站 20 日前向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后，25 日前通过“国界河流（湖泊）水质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监测总站。

6. 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加“L”，检测限至少满足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未监测则填写“-1”；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监测总站报送核查结果。

（十一）环保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 410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监测指标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COD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部分特定项目(前35项), 共63项(若有改动以环境保护部文件为准)。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中23项(见环函[2005]47号)。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一次109项全分析。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全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进行一次39项全分析。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不能独立完成表3的部分特定项目(前35项)和全年一次的109项全分析, 应向监测总站报送说明材料。

3. 监测时间

(1) 月报

各监测站于每月上旬采样。如遇异常情况, 则必须加密采样一次, 两次的监测结果均报送监测总站。

(2) 全分析

6~7月进行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1) 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数据

有关环境监测站向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饮

用水源地监测数据，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每月 20 日前通过“饮用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监测总站。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经各省（区、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全分析数据 10 月 15 日前通过“饮用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报送到监测总站，评价报告报送监测总站水室 FTP 服务器（IP 地址：11.200.0.101）各省相应目录内。

6. 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须满足Ⅲ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2、表 3 为标准限值）；未监测项目填写“-1”，若水源地未监测取水量填写“0”；超标项目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监测总站报送超标原因分析。

（十二）“锰三角”地区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锰三角”地区地表水 17 个水质监测断面。

2. 监测指标

河流监测流量、锰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总氮外的 23 项指标。

湖库增测透明度、总氮、叶绿素 a 和水位等指标（流量除外）。

3.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有关环境监测站 20 日前向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后，25 日前通过“锰三角地区地表水水质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监测总站。

6. 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加“L”，检测限至少满足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未监测则填写“-1”；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监测总站报送核查结果。

（十三）“三湖一库”藻类预警和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太湖、巢湖、滇池和三峡库区（简称“三湖一库”）。

（1）太湖监测点位（断面）

①湖体国控监测点位。

②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 3 个：沙渚、金墅港、渔洋山。

③水质自动监测站 3 个：沙渚站、兰山嘴站、西山站。

④ 出入湖河流国控监测断面。

(2) 巢湖监测点位 (断面)

① 湖体国控监测点位。

② 水质自动监测站 2 个：裕溪口站和湖滨站。

(3) 滇池监测点位 (断面)

湖体国控监测点位。

(4) 三峡库区监测点位 (断面)

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断面执行《关于印发“2008 年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总站生字[2008]18 号)。

2. 监测指标

(1) “三湖”蓝藻预警和应急监测

湖体及饮用水源地：水温、pH 值、溶解氧、透明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藻类密度 (鉴别优势种) 等 10 项。

出入湖河流：水温、pH 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 7 项。

水质自动监测站：水温、pH 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 7 项。

(2) 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

预警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汞、铅、挥发酚、

六价铬、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流速、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等 23 项。

应急跟踪监测：水温、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流速、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等 12 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1）“三湖”蓝藻预警和应急监测

监测时间：

“三湖”蓝藻监测时间为 4 月 1 日~9 月 15 日。

监测频次：

太湖：饮用水源地 1 次/天；水质自动监测站 1 次/天；湖体监测点位及出入湖河流断面 1 次/周（周一至周三）。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和应急监测。

巢湖：4 月 1 日~5 月 31 日，湖体监测点位 1 次/周；水质自动监测站 1 次/周；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和应急监测。

6 月 1 日~9 月 15 日，湖体监测点位 1 次/2 天；水质自动监测站 1 次/2 天；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和应急监测。

滇池：湖体监测点位 1 次/周（周一至周三），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和应急监测。

（2）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

① 预警监测

监测时间：3~10 月

监测频次：每月 1~10 日开展一次“水华”预警监测，须对 23 项预警监测项目进行测试和分析，同时填写完成三峡库区“水华”预警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表，具体内容见《关于印发“2008 年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总站生字〔2008〕18 号）。

②现场巡测及应急监测

监测时间：1~12 月

监测频次：各有关区县环境监测站须对本辖区内所有河流（特别是回水区）进行全年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三次，上、中、下旬各一次，并据此填写三峡库区水华巡查记录表。

一旦发现“水华”，各有关区县环境监测站应立即展开应急跟踪监测，须对 12 项“水华”应急监测项目进行测试和分析，同时记录现场情况，包括水华地点、河段长度、河段宽度、水体表观颜色、水体气味、水面漂浮物、监测断面（点位）地理坐标等，并据此填写三峡库区“水华”应急监测记录表和三峡库区“水华”应急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表。

“水华”应急跟踪监测频次应根据水华的严重程度、持续时间以及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必要时每天均须开展监测，状况允许时可选择 2~3 天监测一次。此外，若“水华”时间恰与每月 1~10 日的预警监测时间重合，则须对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的所有监测指标进行测试和分析。

各记录表具体内容见《关于印发“2008 年三峡库区‘水华’预

警和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总站生字〔2008〕18号)。

4. 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1) 报送时间

① 日报和快报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在监测次日 9:00 以前向监测总站报送太湖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全湖巡测数据以及监测结果日报;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监测次日 9:00 以前向监测总站报送巢湖湖体监测数据、全湖巡测数据以及监测结果快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卫星中心筹备办公室在监测次日 9:00 以前向监测总站提交太湖、巢湖蓝藻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报告和遥感影像图片。

② 周报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每周一晚上 18:00 以前向监测总站报送太湖湖体、太湖出入湖河流、巢湖湖体和滇池湖体监测数据和相应的监测结果周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卫星中心筹备办公室在每周一晚上 18:00 以前向监测总站提交太湖、巢湖、滇池蓝藻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报告和遥感影像图片。

③月报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测总站分别报送三峡库区重庆段 65 个断面和湖北段 17 个断面监测数据、巡测结果和相应的监测结果月报。

“三湖一库”各相关监测中心（站）根据监测范围内藻类发生情况，开展加密监测和应急跟踪监测，及时编写快报并报送监测总站。

（2）传送方式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传送数据采用地表水水质月报方式，通过 PSTN 访问监测总站服务器，建立拨号连接(010-84637191)，利用 FTP 方式登陆该服务器(FTP://10.102.255.250，登陆用户名和密码与国控网络年报数据传输完全一致)，将需要传输的文件上载至 yearnb 目录下本省根目录下。传输的分析报告文件和监测数据文件均命名为“省名+湖（库）名称+监测日期”（如 JSTH110415，JS 代表江苏，TH 代表太湖，110415 代表监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通过网络向监测总站传送数据和报告。

（十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村庄背景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重点区域现场调查，重点了解以下内容：

(1) 社会和自然概况

重点了解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地质条件、土壤类型、辖区总面积、农业用水资源概况、土壤环境背景值等内容。

(2) 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工业和生活污染源分布，污灌历史，主要污染物污染渠道及排放量等。

(3) 农作物种植及生产管理现状

主要包括耕地面积、总播种面积；作物品种、灌溉水源、灌溉用水量；使用的化肥、农药及其他化学品种类、用量；有机肥施用量等。

2. 饮用水源地水质、村庄河流（水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每省（区、市）至少选择 9 个村庄。

(2) 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① 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 1、表 2 中的基本项目 28 项（除 COD 以外的项目）。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执行地表水 III 类标准。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23 项，见《关于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的通知》(环函〔2005〕47号)。评价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

②地表水

村庄河流(水库)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中的基本项目28项(除COD以外的项目)。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

(3)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4) 监测频次

全年开展一次监测。

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每省(区、市)至少选择9个村庄。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共3项的日均值。

(3)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4)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两次，5 月份和 10 月份各一次。

手工监测：在 5 月份和 10 月份各选连续的 5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每天进行不少于 18 小时的采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每天进行不少于 12 小时的采样。

自动监测：在监测月份各连续选 5 天，每天连续监测。

（5）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在现有基础上，2011 年至少新增 3 个村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布点和采样

以村为单元，菜地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基本农田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居民聚集区布设 3 个点位、选择两类重点污染场地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计监测 15 个点位。

重点污染场地种类包括：

- ①村庄地域内厂矿企业周边土壤；
- ②村庄地域内畜、禽、水产养殖场周边土壤；
- ③污水灌溉的农田土壤；
- ④大量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点周围的土壤；
- ⑤长期受工业废气和粉尘影响的土壤；
- ⑥其他怀疑有污染的土壤。

采集 0~20 cm 表层土壤。在 1m² 内 5 点取样，等量均匀（四分

法)混合后为一个样品,采样量为 1Kg。

(3) 监测指标

土壤理化性质: 土壤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

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铜、铅、铬、锌、镍、硒、钴等元素的全量。

有机污染物: 根据当地施用农药种类情况, 监测 3~5 种主要有机氯农药。

(4) 监测频次

全年开展一次监测。

(5) 分析方法与评价标准

分析方法: 参见《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文件汇编三)。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执行二级标准; 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以外的污染物, 参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进行评价。

(6) 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 依照评价标准, 采用达标评价和污染指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评价土壤环境质量。通过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监测, 提出有针对性的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7) 质量保证

①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责任制, 监测全程的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规范完备。

②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归档记录齐全。

③按有关技术要求，对全程序采取质控措施，如采取密码平行样、标准样、空白试验等措施。

④建立样品档案，保证每个样品都可以进行再现性的样品复测。

5. 报送时间和要求

各省（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填写农村环境监测数据，编写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其中包括村庄的背景资料，同时对水、空气和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关的对策和建议，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监测总站。

报告和数据报送采用两种方式，电子版发至电邮：eco@cnemc.cn；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监测总站。（联系人：王晓斐 电话：010-84943206）

（十五）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总站受委托承担国家级工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参加所辖区域和必要的跨省监测任务，并参加验收监测方案制定、具体的现场监测任务、监测报告的编制等；市级环境监测站根据需要完成现场监测工作。由监测总站每季度下发具体季度工作计划。

四、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十六）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1. 监测范围

重庆、西安、厦门、珠海四个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成员单位。

2. 监测指标

湿沉降监测：pH 值，EC，降水量， SO_4^{2-} ， NO_3^- ， Cl^- ， NH_4^+ ， Na^+ ， K^+ ， Ca^{2+} ， Mg^{2+}

干沉降监测： SO_2 ， NO_2 ， PM_{10} ；厦门站另外开展气态 SO_2 ， NO ， NO_2 ， O_3 ， HNO_3 ， NH_3 监测以及气溶胶化学组分 SO_4^{2-} ， NO_3^- ， NH_4^+ ， Ca^{2+} ， Cl^- ， Na^+ ， K^+ ， Mg^{2+} 项目监测。

内陆水监测：pH 值，EC， SO_4^{2-} ， NO_3^- ， Cl^- ， NH_4^+ ， Na^+ ， K^+ ， Ca^{2+} ， Mg^{2+} ，碱度；色度、透明度、COD、 NO_2^- 、 PO_4^{3-}

植被监测：植被衰变调查

3. 监测时间

湿沉降监测：每天上午 9:00 到第二天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干沉降监测：空气自动监测为 24 小时连续监测；气溶胶组分监测连续采样，每 1~2 周分析一次。

内陆水监测：每季度一次，色度等指标全年一次。

植被监测：全年一次。

4. 质量保证

按照《东亚地区酸沉降监测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每季度报送数据。

(十七) 中日韩东北亚空气污染物长距离传输监测

1. 监测范围

大连市 3 个点位，厦门市 2 个点位。

2. 监测指标

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2 ；

颗粒物浓度监测： PM_{10} , $\text{PM}_{2.5}$ ；

湿沉降监测：pH 值，EC，降水量， SO_4^{2-} ， NO_3^- ， Cl^- ， NH_4^+ ， Na^+ ， K^+ ， Ca^{2+} ， Mg^{2+} ；

颗粒物成分监测： Na^+ ， NH_4^+ ， K^+ ， Ca^{2+} ， Mg^{2+} ， F^- ， Cl^- ， NO_3^- ， SO_4^{2-} 。

3. 监测时间

气态污染物：均为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颗粒物浓度监测：均为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湿沉降监测：每次降雨过程为一个周期；

颗粒物成分监测：5 月 18 日至 28 日，10 月 20 日至 30 日。

4. 质量保证

按照《东亚地区酸沉降监测技术指南》及《中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11 月底。

(十八) 中俄界河联合监测

1. 监测范围

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和兴凯湖等共 9 个跨界水体水质监测断面。中方由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省）环境监

测中心站组织相关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

2. 监测指标

按照中俄双方共同商定的年度中俄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具体指标。

3. 监测时间

按照中俄双方共同商定的监测时间。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

由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以邮件和邮寄方式报送监测总站。

6.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采样后一个月内。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新领域

(十九)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2011年针对国家财政补贴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县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

1. 评价范围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涉及的省（区、市）的有关县（市）。

2. 评价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 2 个一级指标（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15 个二级指标，详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

3. 任务分工

被考核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附件二规定的考核指标汇总表提供本县（市）范围内相关数据并编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

市（州、盟）人民政府对被考核县自查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主管部门对被考核县域上报的各项指标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监测总站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技术审核，形成技术审核报告，并负责计算被考核县域的生态环境指标变化 ΔEI 值。

4. 数据报送

考核评价以 2009 年为基准年，2011 年需要报送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相关数据。

被考核县（市）人民政府于 1 月底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本县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相关数据及自查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主管部门于 3 月底前将辖区内被考核县（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及审核意见，报环境保护部。